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43號

聲請人 洪村騫

代理人 陳姿穎

相對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傳統與現代文教基金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捐助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北市傳統與現代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五條至第十四條准予變更如附件「新章程」欄所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之處分者，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依同法第63條規定聲請變更財團組織者，亦以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必要為限。又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相對人之捐助及組織章程業經民國113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修正如附件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之規定，聲請變更捐助及組織章程，及准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組織等語，並提出法人登記證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相對人第7屆第2次董事會議紀

01 錄、原捐助及組織章程、修訂後捐助組織章程、修正對照等
02 件為證。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如附表「新章程」欄第5條至第10條關
05 於相對人董事會組織、董事資格、任期及職權，以及會議召
06 集及決議之規定，第11條至第14條關於財團業務及財產管理
07 方法、組織變更之規定，參酌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
08 3年9月26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016994號函之意見，認與財團
09 法人法、民法關於財團法人之規定，及財團法人制度之立法
10 精神均無抵觸。從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無不核，應
11 予准許。

12 (二)至聲請人其餘聲請准予變更如附表「新章程」欄第1條至第4
13 條、第15條至第16條部分，概與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組織
14 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
15 保存其財產而變更組織等無涉，參諸前揭說明，自無庸聲請
16 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准許變更。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17 附此說明。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9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楊宗霈